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6〕186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6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 挖掘整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有关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医药特色疗法人才培养项目202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6〕2号），经研究，现确定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各市各单位按照《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征集工作方案（2026版）》（附件1），重点挖掘基于长期实践积累、世代传承，或在传承基础上创新发展，具有较高医疗、技术、经济价值的中医药诊疗技术、方药及制剂、文献等。往年已纳入特色疗法的项目不再申报。

二、申报流程

申报人通过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管理系统

(<https://tslf.sdutcm.edu.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填报，本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31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审查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管理系统审核，于9月11日前上报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有关单位组织专家组通过审阅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本辖区、本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代表性审核，择优进行推荐，于9月30日前通过管理系统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同时将《2026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汇总表》(附件2)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技教育处邮箱。

山东省中医特色疗法评价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组织专家实地考察，择优纳入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征集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管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省中心要做好挖掘整理申报工作全过程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答疑释惑。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真实，录入数据准确、及时，在征集过程中要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不泄露技术秘密，保护好持有人或单位知识产权。

四、联系方式

(一)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邢冰琪 王 雨

联系电话：0531-51766416 0531-51766209

邮 箱：sdzyykjc@shandong.cn

（二）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评价推广中心

联系人：徐慧蓉

联系电话：18563773143

附件：1.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征集工作方案（2026 版）

2. 2026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
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征集工作方案

(2026 版)

一、征集对象

征集对象是省内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的各级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及其他组织机构。其他组织机构是指从事中医药相关工作的民间个体、家族、师承群体、流派、企业及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等。

二、征集范围

基于长期实践积累、世代传承，或在传承基础上创新发展，具有较高医疗、技术、经济价值的中医药诊疗技术、方药及制剂、文献等。具体包括：

（一）中医药诊疗技术：在长期教学、临床、科研实践中创立、发展、重新挖掘和整理使用，且在当地有较高影响力或疗效显著、独创独有的诊疗方法、技术。尤其是针对中医优势病种或重大慢病具有显著特色和疗效的中医药诊疗技术；散落在民间，在民间一定范围内长期使用，未纳入中医药高等教育教材或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且疗效显著的传统中医药诊疗方法、技术。

（二）方药及制剂：包含中医药经验方、中药特色炮制技术和特色制剂方法。具体如下：

1. 中医药经验方。是指以师承或祖传方式获得，在各级医疗机构或民间一定范围内长期广泛使用，对某一类疾病或证候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药秘方、验方。

2. 中药特色炮制技术。是指以师承或祖传方式获得、不同于药典所载、具有鲜明炮制特色或炮制后药材产生独特疗效的中药特色炮制技术。

3. 特色制剂方法。是指以师承或祖传方式获得、以中国传统药物为原料，具有较为独特的加工制作工艺，制成具有一定规格且有独特疗效中药制剂的特色加工技术。或在医疗机构长期应用、疗效确定、产生了较好地社会效益的院内制剂。

（三）文献：是指散佚在民间的中医药古籍孤本、刻本、手抄本等。

三、征集条件

遵循“疗效为本、特色突出、传承有序、群众认可”的原则，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形成，对某类或某种疾病具有良好临床疗效，在当地或一定范围内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口碑良好，无不良声誉。

（二）能够较好体现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特色优势，不同于公知公用的、符合中医药自身规律的项目（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或使用经典方剂加减者除外），具有简、便、验、廉等特点。

（三）有清晰的传承脉络，至今仍在传承应用，传承时间

为不少于三代或不低于 50 年，对于符合中医药理论或传统医学知识的独创独有项目，可不限限制传承代际和传承时间，但至少应用 30 年以上且疗效显著。

征集符合以上条件者，如满足获得国家授权专利、入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当地史志有明确记载等条件，可优先进行推荐。

附件 2

2026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汇总表

市/省属单位（盖章）：

排序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负责人	所在县（市、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性质：1. 公立医疗机构 2. 民营医疗机构 3. 其他